

新民法谭

B6

姐姐留下的房产该谁继承?

B7

大妈乘手扶电梯不慎撞伤老姐妹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67期 | 2015年12月25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吴云阳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
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
(微信号 xmf2013)

岁末电动车电瓶失窃案件频发

崇明警方提醒:开放小区最需警惕,做到三点可有效防范

临近岁末,又到了电动车电瓶失窃频发时期。日前,崇明警方通过连续伏击作战成功捣毁一个盗窃团伙,截获一辆具有盗窃嫌疑的车辆,一举抓获涉嫌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张某等盗窃嫌疑人3人,当场从车上缴获被窃电动自行车电瓶40余组。警方提醒,开放无监控小区最易遭遇此类窃案,市民应当有所防范。

欲骑电动自行车上班 发现电瓶不翼而飞

12月9日8时许,家住崇明城桥镇一小区三楼的王女士和往常一样急匆匆下楼至底楼楼梯口准备骑停放在那边的电动自行车上班,谁知正当王女士拿出钥匙低头准备开锁的时候却惊奇地发现自己的黑色杰宝大王车子电瓶不见了。王女士环顾四周发现,不仅如此,邻居的另一辆电动自行车的电瓶也遭窃了。哎,这才花了600多元刚换的一组电瓶,王女士又气又恼报了警。

无独有偶,家住崇明新城一小区的吴先生电话报警称:8日上午9时许,其将自己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自家楼下,后晚上20时许,又将自己车子推回地下车库充电,当时就发现充不进电但没仔细查看,今早用车时发现电动自行车电瓶被偷了。

多起报案引发警方重视 嫌疑车辆监控现形

12月9日上午,崇明县公安局城桥派出所连续接到5起报电动自行车电瓶被窃案件。群众的连续报警引起了派出所领导的高度重视,随即马上组织警力对案件线索进行走访梳理,布置图像监控室值守人员对涉案居民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及路边路段监控录像进行回看、甄别比对,并组织街面巡逻警



力加强小区周边巡控力度。经过民警马不停蹄地走访和甄别比对,一条有价值的线索进入了民警的视线:一辆江苏牌照的柳州五菱面包车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且该车在作案后通过长江隧桥逃往浦东。为此,城桥派出所一方面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汇报了情况并对该车实施布控,另一方面,落实专人进一步分析比对嫌疑车辆在崇活动轨迹并注意实时发现锁定。

艰苦蹲守八小时终成功 民警雨夜瓮中捉鳖

经过对沿途监控录像的反复观看比对,城桥派出所民警发现该嫌疑车辆主要是沿着陈海公路沿线行驶并稍作停留,结合活动

时间节点分析该车系流窜来崇作案的可能性较大。正当民警们紧锣密鼓地排查走访时,查看视频监控的民警又发现了一条振奋人心的线索,该嫌疑车辆于当日14时许再次进入崇明地区。为此,城桥派出所领导结合流窜作案的规律特点分析判断:当夜盗窃嫌疑人作案得手后会驾驶该嫌疑车辆再次逃离崇明。

当即,城桥派出所民警会同刑侦、特警等部门的增援警力冒雨赶至陈家镇大桥收费口进行守候伏击。当夜正值降温,雨一直下个不停,民警们经过近八个小时的艰苦守候,终于在10日凌晨4时15分成功拦截到该可疑面包车,现场抓获张某、卓某、尤某等三名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并当场从嫌疑

车上缴获电动自行车电瓶40组。

经初步审讯,张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都交代了于当日下午驾车窜至崇明,并于深夜在崇明县新河、堡镇、汲浜、陈家镇等地区实施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的犯罪事实,同时交代了于8日晚流窜至崇明城桥地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16组,销赃款3000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警方提醒】

做到三点 可降低电瓶失窃概率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样交通工具,近年来以它体积小、价格适度、驾驶简单和费用低廉的优势成为了广大居民群众取代自行车、摩托车出行的最佳交通工具。然而电动自行车易盗易销、识别困难,单个价值较自行车高得多的特点,成为了窃贼盯上的目标。因此,做好电动自行车的日常防盗工作不容忽视。据这伙盗窃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往往会在深夜选择那些停放在无探头监控的露天、开放式小区楼道口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电动自行车电瓶下手实施作案。

如何来防范电动自行车以及电瓶被窃?警方建议居民在电动自行车和电瓶的防盗问题上一定要注意以下三点:一是尽量不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无人无探头看管的露天场所;二是在电动自行车放置电瓶的位置最好再加一层例如链条锁等防盗装置,使得窃贼不能轻易得手;三是尽量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小区专用停放非机动车的车库中,车库门上锁,或者条件允许停放在楼道内的,楼道铁门要锁好。

本报记者 李一能 通讯员 陆君军

儿子靠不住,患癌母亲临终送房给表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日报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新卫 记者 江跃中)儿子因重大责任事故入狱8个月,身患乳腺癌的母亲,却把她唯一的房产公证遗赠给了表姨。3年后,在母亲临终前,凡先生起诉要求撤销《赠与合同》,拿回本该属于他的房产。然而,他的诉求被宝山区法院判决驳回了。

绝症母亲遗赠房产给表姨

1984年,当小凡刚成年的时候,父母离婚,小凡与父亲共同生活。2001年母亲再婚,小凡不同意这门婚事,与母亲断了来往,直到8年后母亲再次离婚,凡先生才与母亲恢复了走动。但此时的母亲,已被告知患上了乳腺癌,经过手术后,她一直与表姨夫妇住在一起,并由他们照顾着,她唯一的孩子凡先生,却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不去看望照顾母亲。

2010年11月,凡先生因一起重大责任事故被警方关押,直至第二年的6月才被取保候审。让凡先生万万没想到的是,母亲在这半年多里,竟将位于国权北路的房产通过公证,遗赠给了她的表姨。这是在三年后凡先生举

报了表姨父对母亲的非法针灸,引一次争吵中才得知事情真相的。

凡先生为此责问了体弱的母亲,母亲何老太太称,当时只知道是订立遗嘱,因为儿子进了监狱,靠不住,自己的晚年只有靠表姨夫妇照顾。于是,凡先生带着病重的母亲向公证处要求撤销遗赠合同。公证处在复核后,没有满足凡先生的要求。

经过近一年交涉未果,2014年11月,病重的母亲被凡先生要求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凡先生作为母亲唯一法定继承人,代理母亲向宝山区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撤销《赠与合同》,将房产恢复登记至原告名下。

欺诈、显失公平理由不成立

12月15日,在法院立案后的一周,凡先生的母亲何老太太去世,凡先生正式成为原告。他认为,当初母亲想立的只是遗嘱,不是订立合同。二位老人没有文化,不可能商量出这么多条款,在签字时也没有能力发现错误,是由表姨父联合公证人员幕后操纵,赠与合同存在欺诈、显失公平。当初原告被关押,母亲身患绝症,受到被告唆使不让原告妻子照顾,被告乘人之危订立了合同。

今年2月,法庭由年轻的叶法官独任审理,被告的儿子和儿媳作为代理人出庭应诉。

被告认为,原告之前十几年与自己的母亲不来往,伤透了母亲的心。后来虽有服刑,然仅服刑8个月,其他时间以各种理由不去照顾母亲,是个不孝之子,平常都是被告夫妇去照顾身患绝症的何老太。在此情况下,何老太带着被告去了公证处,在有行为能力的情况下,与被告订立《赠与合同》。公证过程也不存在任何问题。故不同意原告诉求。

叶法官审理后认为,何老太与被告订立的赠与合同经过公证,且双方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赠与合同订立后两三年内,何老太亦未对赠与合同提出异议,现凡先生说的欺诈、乘人之危情形也没有证据。

同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因此,赠与合同本身具有无偿性的特征,难以体现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在此情况下,凡先生的显失公平理由,也不能成为撤销合同的理由。

另外,被告丈夫有关违法诊疗的行政处罚具有行政管理属性,并不能据此证实严重侵害了何老太,也不能据此证明被告作为受赠人有意严重侵害赠与人,故对原告有关以侵害行为为由撤销合同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也不能支持。

叶法官判决后,凡先生不服提起了上诉,近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近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普惠金融与法治化进程中的P2P”研讨会,在黄浦区法院举行。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各地法院、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方面的人员参加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崔亚东,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旭,黄浦区区委书记翁祖亮、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秘书长牛凯等到会并致辞。

本次研讨会以“普惠金融与法治化进程中的P2P”为主题,分设“P2P网络贷款的创新与监管”、“P2P网络贷款的风险与控制”、“P2P网络贷款的合规和纠纷解决”等不同专题,对P2P网贷引发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

会上,来自拍拍贷、点融网、蚂蚁金服、网贷之家等具有代表性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法务部门负责人,阐述了P2P网贷业务的运行模式和实践中遇到的法律困惑。来自检法系统和高等院校的嘉宾,则分别从完善法律制度、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犯罪、化解矛盾纠纷等不同角度对P2P网络贷款法律问题做了发言。

【普惠金融与法治化进程中的P2P】研讨会会在沪举行